

公開類	次年1月15日前編報	103年12月25日中市主三字	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年報		第1030012628號函修訂	表號	1140-00-02-3

臺中市東區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4年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 時間	設施 地點 (區別)	設施 名稱	受 損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海堤	離岸堤	海 岸 保護工	水 門	其他	總計	搶修(險)	復 建
				(公尺)	(公尺)	(公尺)	(座)	(處)			
總 計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於災害發生後，立即調查，於次年1月15日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市府水利局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水利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